

联邦德国 经济法规选

刘小林 译

.8229

中国图书出版社

Eine Auswahl aus dei Wirtschaft tsrechte
des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es
GWG, UWG, AGBG, KO

联邦德国经济法规选

刘 小 林 译

中国对外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二二〇七工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1/32	7.5印张
167千字	1986年12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北京第1版
	1—1500册

统一书号: 6271·015	定价: 1.95元
----------------	-----------

译者的话

本书选译了联邦德国的三个重要经济法，即“卡特尔法”、“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和“标准合同条件法”。由于企业破产就是从法律上取消企业，因此它是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故将联邦德国的“破产法”也一并辑入。

为便利从事实际工作的读者理解和研究这几个法律，译者分别对三个经济法和破产法撰写了简短的“引言一”和“引言二”。

本书的翻译曾得到联邦德国汉堡国际私法研究所的鼓励和支持，谨此对该所致以最真诚的谢意。

刘 小 林

1985.7.16 北京

目 录

引 言 一.....	(1)
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反对限制竞争法.....	(7)
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反对不正当竞争法.....	(103)
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标准合同条件法.....	(121)
引 言 二.....	(143)
四、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破产法.....	(145)

引 言 一

联邦德国是一个市场经济的国家，企业在经济活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企业的各种经济活动主要是以民法规定的合同自由为根据。企业通过和其他企业、个人和单位的合同，实现其经济目标。

企业为取得更高的利润往往彼此间协同一致规定对顾客的统一价格、统一交货条件，或者企业彼此合并为一个企业从而消除它们之间在市场上的竞争，等。凡此种种的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统称卡特尔行为。卡特尔合同和企业合并的卡特尔行为不但直接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同时也消灭了小企业，消灭了企业的活力，对市场经济造成极大的危害。因此，联邦德国在二次大战前后，学习和借鉴了美国的“反托拉斯”的法律和做法，相继制定了一系列的反对限制竞争行为的各种法规（最早的卡特尔条例是1923年制定的），到1957年正式颁布了“反对限制竞争行为法”，又称“卡特尔法”。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来讲，“卡特尔法”都是联邦德国最重要的经济法。也就是说，立法目的是借助国家机关的干预来保证民法规定的合同自由的原则。可以说，不了解“卡特尔法”就不了解联邦德国的经济法学派和体系，也不了解联邦德国对市场经济进行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

“卡特尔法”的理论虽不太复杂，但因该法涉及实施的内容和实践本身都很复杂，使得“卡特尔法”纵观来看却是一个极其复杂而难于掌握的法律。以下主要几点是必须理解的理论内容：

一、“卡特尔法”所反对的限制竞争行为及手段：

1.企业以合同或决议集体采取限制竞争的行为时,从法律上讲,该类合同或决议均无效(第一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一个企业购买另一个企业的股份等企业水平合并,若造成加强控制市场的地位时,卡特尔当局必须对此加以制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3.若干企业相对另一企业采取共同行动、封锁或歧视行为以造成不公平竞争或限制了竞争自由时,卡特尔当局有权禁止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4.该法授权各级卡特尔当局可以禁止已批准的卡特尔合同的滥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禁止控制市场的企业和企业集团滥用其地位(第二十二第一款和第二款),并禁止不适用“卡特尔法”第一条和第十五条的企业或企业协会滥用其不适用(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之一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四之一条);

5.授权卡特尔当局在某些情况下制止某些类型的限制竞争行为(第十八条)。

二、可以得到批准的卡特尔:

由于“卡特尔法”是经济法,它的出发点就不单是保持民法的合同自由原则,它还考虑了整体的经济和政治的因素,因此,“卡特尔法”的第二条至第八条各条明文规定了几种可以得到批准的卡特尔。这些卡特尔包括:合同条件卡特尔,价格打折扣卡特尔,经济结构危机时所必需的卡特尔,合理化卡特尔,其他特殊卡特尔,中小企业合作卡特尔(不视为限制竞争),出口卡特尔和进口卡特尔。当然,所有这几种卡特尔都应当向卡特尔当局提出申请,请求批准,并且都应在卡特尔登记簿上登记(第九条)。

三、卡特尔法的豁免:

交通、农业、银行业、能源经济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于卡特尔法（第九十九条）。这是因为交通和能源（水、电、气）的供应必然涉及到耗资巨大的供应和交通管、线。这类企业有一种天然的垄断趋势，相对顾客来讲，不可能单纯由鼓励竞争来达到对顾客的最好条件和企业追求的最好经济效益。因此对交通和能源都制定了专门的“交通法”和“能源经济法”。同样，银行业的激烈竞争也会引起筹资价格提高等弊病，所以联邦德国专门制订了“联邦银行法”、“银行业法”等几十个银行业法规来管理金融市场。对农业，联邦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的补贴和其他特殊政策，所以，它也豁免于卡特尔法。

如果对以上这些基本理论已经理解，也就不难继续深入学习和研究卡特尔法和实践中的各种卡特尔。此外，欧洲共同体的卡特尔法的内容，大体来讲和联邦德国的该法内容相差不大，因此，了解联邦德国的卡特尔法对研究共同体法有较大帮助。

* * *

“反对不正当竞争法”是联邦德国另一个管理市场的法律。该法自从1909年大修改定稿后又经过大约十次修改。不正当竞争，又称不公正的商业行为，是在市场经济中常常发生的各种损害消费者利益的竞争行为。和卡特尔行为相反，这些行为的目的是不是企图削弱企业间的竞争，不是采取企业间的共同行动限制竞争自由，恰恰相反，这些行为的目的是为了增加企业本身或其商品或劳务在市场上的竞争性，从而往往不惜使用欺骗、隐瞒、混淆、侵权、偷窃、行贿、诽谤等可能触及刑法的手段。

该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作使人发生曲解的广

告，使用他人商标，或使用与他人商标易相混淆的商标，对大众就商品和劳务所作的通知内容不真实，随意张贴各种商品处理广告企图使人认为商品特别便宜，窃取或出卖他人的营业秘密，诽谤他人营业以加强自己的竞争性等不法行为。

“卡特尔法”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都规定，违反这两个法律的行为是扰乱治安行为，应处以徒刑或金钱罚款。此外，对违反该二法的案件还具体规定了管辖单位、诉讼权利人、诉讼程序、赔偿金额及其他处罚等，从而使该二法得以实施。在联邦德国的许多法律中都有这部分为实施所必需的内容。这是特别值得我国立法工作研究和借鉴的。

• • •

联邦德国的“标准业务条件法”，一般称为“标准合同条件法”是1976年12月9日通过、1977年4月1日生效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法律。所谓标准合同条件就是指：对一种数量很大的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已经由一方当事人事先规定好它的合同条件，并且只是在订合同的当时（往往是个买东西的过程）才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并使其接受。在联邦德国，这种标准合同条件渗入到衣食住行的每个角落，可以说是无所不在。因为按照联邦德国的法律，买卖、借贷、租赁等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事务无不是法律行为，因而必须以合同作为根据。可以说，在联邦德国几乎所有的发票和单据上都已印刷好了一个标准合同。例如，相纸胶卷行业的发票上写着“胶卷出门，概不退换”；公共汽车票上写着：“乘车前必须自动打印日期，否则以非法乘车处理”；电器行业发票上写着：“保修期二年，过期收费”；储蓄本上写着：“提款须提前六天通知，否则不计利息”等等。由于顾客一方对形形色色的标准合同往往不看内容就全盘接受（也就是表现

在买了东西拿了发票就走)，因此，卖方往往可以利用标准合同条件来“合法”地损害顾客（大量的顾客是消费者，但转卖人、小商贩也并不在少数）的利益。例如：电视机发票上写明：“保修三天”，租房合同写明：“租房须一年前通知解除租房合同，否则应多付半年房租”等等，均明显地损害了消费者利益。数十年来，联邦德国的法院受理了大量的这种消费者起诉卖方标准合同的案件。虽然联邦德国民法典规定了合同法的基本内容，但是法院根据大量的、复杂的、形形色色的标准合同案件和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原则，作了许多判决某些类标准合同无效的判例。根据法院判例发展起来的原则，超出了所谓绝对合同自由原则，最后推动制定了“标准合同条件法”。可以说，“标准合同条件法”的最主要的内容就是对无效的标准合同条件的类别作了具体规定；此外，也规定了某些可以商榷的（可以评价的）标准合同条件。因此，相对于联邦德国民法典的合同法（债的关系法）的内容，“标准合同条件法”不仅对商品社会高度发展阶段的合同法的部分内容有所发展，更重要的是对法院管理标准合同条件作了实质性的法律规定，因此，它成为一个世界范围的著名法律，这是不难理解的。

理解“标准合同条件法”主要应抓住以下几点：

1. 根据该法第三条，凡是出人意外的条款，都不能成为买卖双方的合同条件；

2. 标准合同条件是可以排除和不采用的，买卖双方单独规定的合同或合同条件，总是优于标准合同条件；

3. 法律规定了十六种无效的标准合同条件，这是该法的核心部分。标准合同不得损害合同对方利益，也不能破坏诚信原则，因此，其制造者（也就是使用人）应逐条将他的标准合同条款与“标准合同条件法”相对照；

4.标准合同的对方因为适用、采纳标准合同而受到损害时，有权上诉法院解除有关条款而得到赔偿。此时，标准合同的其余条款仍然有效：

5.如果双方都是商人，而且都有标准合同，此时，可以排除双方的标准合同而另行谈判。

从以上几点可以看出，“标准合同条件法”不仅仅保护了大量的消费者的利益，它同时也保护了作为消费环节的中、小商人的利益。

目前，我国法制还不完善，群众对于标准合同还很陌生。但随着经济改革的发展，各行各业应当制定对用户的标准合同，尤其是关于对产品价格、质量、及时交货、保修保退等一系列与用户利益密切相关的合同条款。因而，研究和参考联邦德国的“标准合同条件法”，无疑对搞好市场管理会起积极作用。

译 者

1985.7.16 北京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反对限制竞争法

(卡特尔法)

(1980年9月24日修改后新文本)

Gesery—WB

目 录

第一卷 限制竞争行为（第一条至第三十七之二条）	
.....	（ 11 ）
第一章 卡特儿合同与卡特儿决议（第一条与第十四条）	（ 11 ）
第二章 其他合同（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一条）	（ 21 ）
第三章 控制市场的企业（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之二条）	（ 25 ）
第四章 限制竞争行为和歧视行为（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	（ 39 ）
第五章 竞争规则（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三条）	（ 41 ）
第六章 一般规定（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	（ 44 ）
第七章 禁止程序，特别解决款（第三十七之一条至第三十七之二条）	（ 46 ）
第二卷 扰乱治安（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	
.....	（ 48 ）
第三卷 主管机关（第四十四条至第五十条）	
.....	（ 54 ）
第一章 卡特尔当局（第四十四条至四十七条）	（ 54 ）
第二章 联邦卡特尔局（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条）	（ 58 ）

第四卷 程序（第五十一条至第九十七条）
.....（60）

第一章 行政事务（第五十一条至第八十条）
.....（60）

第二章 罚款程序（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五
 条）.....（79）

第三章 民事纠纷（第八十七条至第九十一
 条）.....（81）

第四章 一般规定（第九十二条至第九十七
 条）.....（84）

第五卷 本法适用范围（第九十八条至第一百零五
 条）.....（87）

第六卷 过渡条款和最终条款（第一百零六条至第
 一百零九条）.....（98）

第一卷 限制竞争行为

第一章 卡特尔合同和卡特尔决议

第一条 限制竞争的协议无效

（一）企业或企业协会为共同的目的所订的合同以及企业协会的决议，其目的如果是限制竞争，且影响了商品或劳务的生产或市场情况，则无效。本法另有规定者不适用上述原则。

（二）法人的股东是企业时，该法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视为企业协会的决议。

第二条 条件卡特尔

（一）关于统一使用标准合同条件，共同交货条件，付款条件（包括现金和限期付款时的折扣付款条件）的合同和决议，不得视为第一条所指合同和决议。本规定不涉及价格或价格的构成。

（二）进行第九条第二款所指申请时须证明，因第一款的合同或决议而发生关系的供货人和顾客已经适当方式征求其意见。他们的意见应附在申请书上。

(三) 本条第一款的合同或决议，在向卡特尔当局提出申请后三个月期限内未被其驳回者，得生效。仅当第十二条第一款所指条件发生时，才能据以提出驳回。

第三条 回扣卡特尔

(一) 第一条不适用于供货时关于回扣的合同和决议，但该回扣必须表现真正的劳务价值，且不会造成对不同经济阶段的不合理的不等对待，或是对同一经济阶段的不同顾客的不合理的不等对待。经济阶段是指对每次交货，在接受货物时均付出同样的劳务。

(二) 进行第九条第二款所指申请时须证明，本条第一款的条件已发生，且已经适当方式征求过适用于回扣规则的经济阶段的意见。其意见应当附在申请书上。

(三) 本条第一款类型的合同和决议，在向卡特尔局提出申请后三个月期限内未被其驳回者，得生效。在下列情形下卡特尔当局必须驳回：

1. 不能证明第一款所指条件已发生和已经听取过适用回扣规则的经济阶段的意见；或者

2. 合同或决议对于生产或商业或适当考虑消费者利益时明显地有损害作用；特别是使得开办某一经济阶段的营业活动加重困难；或者

3. 申请书公布一个月之后（第十条第一款）与该商品有关的市场参加人证明，他因为该合同或决议受到不公平的差别待遇。

(四) 当提出第一款至第三款的原因时，卡特尔当局在第三款第一句所指限期之后，仍可将第一款意义的合同或决

议宣告无效。

第四条 结构危机卡特尔

因销售减少而发生持续的需求变化时，卡特尔当局可因申请将第一条所指类型的就生产、制造、加工或处理方面的合同或决议的批准颁发给企业，如果这些合同和决议为按计划得到适当的符合需求的生产能力是必须的话，同时它们的执行应遵守考虑整体经济和全体利益的规则。

第五条 合理化卡特尔

（一）第一条不适用于只关于统一适用标准或型号的合同和决议。按第九条第二款进行申请时须附有合理化协会的意见。本法意义的合理化协会是指：协会章程规定的任务是：进行和审核标准化或型号化项目提出的计划，并且使有关的供应商和顾客以适当的方式参加。

（二）卡特尔当局应申请可对第一条类型的合同和决议给予批准，如果合理化的进行是一种经济活动，并可从根本上提高参加企业在技术方面的生产能力或经济效率，对企业的经济管理或组织方面的关系加以改善，从而更好地满足需求。合理化应当以合适的状态与有关的限制竞争的后果相适应。

（三）如果价格约定方面的合理化通过合同或决议实现，或通过共同采购或销售组织，（辛迪加）实现合理化，则仅当合理化的目的依其他方式不能达到，或合理化是公共利益所期待的情况下，才得批准。合理化的结果应当以合适的状态与有关的限制竞争的后果相适应。